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件

南农局函〔2019〕233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转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开发区农业行政主管局、经济发展局：

现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函〔2019〕104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至少推荐本县区、开发区1个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对象可以为县（区）或者乡镇），并于2019年8月10日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含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推荐函、案例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电子版同时发送电

子邮箱 nnnccjk@163.com。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将组织人员对报送的典型案例进行评选，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推荐优秀典型案例。联系人：方至萍，王军，联系电话：5530259。

附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函〔2019〕1043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农厅函〔2019〕1043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19〕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积极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县、乡申报，每市推荐1个典型案例。推荐材料纸质版（含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推荐函）请于2019年8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电子版同时发送电子邮箱 gxncsync@163.com。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专家评选优秀典型案例向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1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件

农办社〔2019〕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

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拟遴选一批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补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总结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和改善农村公共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要求

典型案例申报对象为县(市、区,以下简称县)或乡镇,案例内容主要包括: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探索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管护机制,探索农村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推动建立城乡统筹的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

每个案例须提交一份 5000 字左右的案例材料,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发展成效等内容,提炼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案例材料要内容真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语言生动、图文并茂。

二、遴选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县、乡镇积极申报,每省可推荐 2—3 个典型案例,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 shsyjc@agri.gov.cn。

(二)专家评审。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有关县和乡镇进行实地调研、核查和总结。

(三)联合发布。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进行发布。

三、成果应用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发布《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集》,并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推介。

四、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

联系人:王吉鹏

联系方式:010-59191208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

联系人:刘治东

联系方式:010-6850264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5日印发
